

中央研究院 96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唐 堂
李宣北	李世炳	陳錦地	江博明	莊庭瑞
李克昭	王玉麟	李太楓	湯朝暉	劉紹臣
林納生	游正博	蔡明道	蕭百忍	姚孟肇
陳仲瑄	邵廣昭	王汎森	朱瑞玲	謝國興
彭信坤	單德興	傅仰止	鍾彩鈞	何大安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李國偉
張嘉升	陳貴賢	陳中華	趙奕妤	嚴仲陽
張子文	吳金洌	陳儀深	梁其姿	吳乃德

請假：劉翠溶（王惠鈞代） 劉太平（李宣北代）
吳茂昆（李世炳代） 陶雨臺（陳錦地代）
李德財（莊庭瑞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張亞中（湯朝暉代） 賀端華（林納生代）
陳垣崇（蕭百忍代） 黃樹民（朱瑞玲代）
陳永發（謝國興代） 李有成（單德興代）
鄭淑珍（嚴仲陽代） 詹明才

列席人員：

甘魯生	瞿宛文	羅紀琮	楊彩蘭代	李定國
林淑端	黃太煌	何惠安代	朱台蘭代	楊彩霞
謝適楷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壹、報告事項：

一、為提升本院預算使用效率，本年年底前將分次辦理各研究所（處）、中心經費預估賸餘、流用及需求調查，以利統籌調配全院經費。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院方仍將循往例於年度結束前分次進行全院經費需求與賸餘調查，各單位除就編列於所處之經費外，對於編列於「主題研究及學術審議」科目項下或向院方申請補助之經費，均應配合估算年度經費使用及結餘狀況，以供統籌調度。除有特殊具體事由外，如未能詳實估算致經費有較大金額賸餘繳庫者，將作為下年度預算審查之重要參考。

（二）預估數據如有更動，得隨時填具相關表格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通知會計室，惟最遲應於 12 月 10 日前辦理修正，俾利調度使用。

二、關於本院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提撥之管理費，其已結案計畫如有賸餘，擬依立法院決議及審計部審核通知，解繳國庫。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立法院審議本院 95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管理費...應俟計畫結束後，依法繳庫」，暨審計部審核通知：「各計畫結束後，管理費如有賸餘，應積極清理繳庫」等要求，本院 96 年度歲入預算已列有管理費賸餘繳庫之科目，茲以本院各單位帳上之管理費均有結餘，會計室已研擬「已結案計畫管理費賸餘數」之計算原則，俾於年底核算繳庫；惟為應立法院 96 年 9 月會期開始後，即將審議本院 97 年度預算，擬請各單位先行核對 96 年 8 月底止之管理

費賸餘情形，備供立法院答詢之需。

- (二) 本院各單位帳上之管理費結餘數中，包含尚未結案計畫之管理費，需配合計畫之賡續執行，仍有結轉次年度繼續支用之需要，惟其中如有屬已結案計畫之管理費，其賸餘數則應予繳庫。爰以「未結案計畫原核定管理費」乘以「各該計畫經費尚未執行之百分比」，為計算「可保留管理費」之基準；又為減輕各單位之工作負荷，已由計算中心設計程式，由系統中擷取並列印所有未結案計畫相關資料，以便各單位核對。
- (三) 為提升管理費之運用效率，擬請各單位切實依「本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規定執行，以減少管理費賸餘。另建議於管理費項下加強分攤行政相關費用，如水電、通訊、物品、耗材及儀器養護費等，俾利控留所內業務經費供其他用途使用。

三、本院 9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數計 104 億 3,640 萬 2,000 元，茲依各項目說明如下：

- (一) 行政支出（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係按行政院核定額度 9 億 6,231 萬 2,000 元編列。
- (二) 科技計畫：係按行政院核定額度 94 億 7,409 萬元編列，較 96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8,576 萬 6,000 元，成長率 2.00%；另查中央政府科技經費 97 年度預算編列 880 億 2,135 萬元，較 96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20 億 2,467 萬 4,000 元，成長率 2.35%。

四、自 96 年 7 月 1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3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五、自 96 年 7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9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 六、自 96 年 7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七、自 96 年 7 月 19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請參閱。

貳、臨時報告事項：

自 96 年 7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表)，提請核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五條經費核銷、第六條會後報告提送辦法及第二條申請人資格，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 96 年 7 月 31 日第 76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經查院內部分研究所(處)、中心已規範申請人應於返國後 15 日內辦理核銷，應一併提交會議概況簡表及報告書，成效良好，能改善延遲或未繳交情節。

- 三、為確實執行繳交報告、改善延遲或未繳交情節，擬修正現行條文，俾利全院統一執行。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全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決 議：通過。

主席交辦：有關出席國際會議之會後報告已公布於該所或中心網頁 1 事，請提案單位於《週報》上刊登此項訊息。

提案二：擬修訂「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醫所】

說 明：

- 一、本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業經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5 日同意第三次修訂備查，並提出有關機關意見作為下次修訂本要點之參考。今為配合獎助金業務執行之情況及行政院有關機關之意見，擬進行第四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之條文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項「各醫學院之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改為「各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及相關系所之博士班研究生，並具有醫師資格者」。
 - （二）第三點「獎助金分左列二類」，「左列」改為「下列」。
 - （三）第三點第一項「其未領有其他獎助金者」改為

「其未領有其他按月發給之獎助金者（不包括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得申請本獎助金，經審查通過支給之」。

- （四）第四點「但該員須以百分之八十的臨床工作時間在本所從事研究工作」，「本所」改為「本所或各醫學院或各教學醫院之實驗室」。
- （五）第四點及第七點「百分之八十」改為「80%」，第四點「新台幣捌萬元」改為「新台幣8萬元」，第五點「置審查委員三人至六人」改為「置審查委員3人至6人」。
- （六）第六點「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改為「不得再申請其他按月發給之獎助金」。
- （七）第七點第一及第二項，「受」改為「接受」，「獎助期間須以百分之八十的臨床工作時間至本所從事生物醫學相關之研究工作」，「本所」改為「本所或各醫學院或各教學醫院之實驗室」。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及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各一份（如附件6）。

主席裁示：本案宜擴大辦理獎助金補助對象，並提升至院的層級。請提案單位草擬實施要點後報院。

附件 1

自 96 年 7 月 1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陳仲瑄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1 日止。
- 二、續聘蕭百忍女士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續聘陶秘華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續聘楊晉龍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2 月 9 日止。
- 五、續聘陳錦地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聘黃顯貴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室主任，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2 日止。
- 七、聘彭信坤先生為經濟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8 月 9 日止。
- 八、續聘江博明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九、續聘黃柏壽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1 日止。
- 十、續聘陳中華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1 日止。
- 十一、聘羅紀琮女士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8 月 9 日止。
- 十二、聘簡錦漢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8 月 9 日止。

十三、續聘王玉麟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附件 2

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民族所擬聘劉紹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二）植微所擬聘韋保羅（Paul E. Verslues）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文哲所擬聘陳相因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文哲所擬聘黃冠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細生所擬聘陳志毅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應科中心擬聘馬尚德（Alexander Maassen van den Brink）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法律所籌備處擬聘王必芳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八）細生所擬聘游智凱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細生所擬聘蘇怡璇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附件 3

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0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醫所副研究員沈志陽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二) 數學所副研究員張清輝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三) 數學所副研究員李宣北女士升等為研究員。
- (四) 地球所副研究員李建成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五) 天文所籌備處副研究員大橋永芳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六) 史語所副研究員祝平一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七) 政治所籌備處副研究員林繼文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八) 經濟所副研究員張俊仁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九) 農生中心助研究員邱子珍女士升等為副研究員，並同時辦理長聘。
- (十) 近史所助研究員王正華女士升等為副研究員。

附件 4

自 96 年 7 月 19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翁院長率領的研究團隊成功研發全球第一個具有治療效果的「乳癌疫苗」，此為世界上第一個以「合成多醣體」當作病原的癌症疫苗，先前實驗證明，對癌症末期患者治療之有效性高達 80%。
- 二、李前院長榮獲「96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專業獎章」，以表彰其對於我國科學研究發展業務之策劃與推動的卓著貢獻。
- 三、生命科學組院士陳長謙先生榮獲「台達電子李國鼎科技講座教授」。
- 四、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助研究員梁茂昌先生，榮獲 2007 年美國李氏基金會（Li Foundation Heritage Prize）傑出創意獎（Excellence in Creativity）（梁博士專長行星大氣科學，以光和作用合成氧氣的起源、二氧化碳大氣同位素和本銀河系黑洞的探測等主題提出申請，而獲此殊榮）。
- 五、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鄭泰安先生與其研究團隊完成的一篇研究論文，名為[媒體報導一位名人自殺事件對隨後發生的自殺企圖之影響]（The Influence of Media Coverage of a Celebrity Suicide on Subsequent Suicide Attempts），獲美國權威科學期刊〈臨床精神醫學〉（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June 2007）刊出，引起國際醫學界與媒體極大重視。
- 六、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陳雯怡女士榮獲美國哈佛大學「方志彤紀念獎」（Harvard's Achilles Fang Prize）。此

獎項係美國哈佛大學為紀念該校方志彤教授的學術貢獻，約於十年前設置，每年頒給一名東亞人文研究領域的研究生，獎金須用於在哈佛大學出版專著。

- 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張亞中先生與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郭明庭副教授，共同在 2007 年 8 月出刊的〈物理評論快報〉（Physical Review Letters）發表奈米模型論文，獲得國際專業肯定。運用此理論可大幅降低奈米元件設計的困難，並提升奈米元件製作的準確性及可行性（該期刊編審嚴謹，只選擇刊登高度原創性的論文，這次的入選，說明台灣電晶體奈米元件製作的國際成就）。
- 八、資訊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呂俊賢先生、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陳培菱先生、基因體研究中心助研究員莊樹諄先生及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黃國昌先生，榮獲「96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此獎項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所設置，依規定得獎人將獲頒獎牌一面，及連續 3 年主持之專題研究計劃相關經費每年新台幣 50 萬元整）。

附表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李文雄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 名	李文雄
性 別	男
出生日期	31 年 9 月 22 日
學 歷	中原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50.9-54.6)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所碩士 (55.9-57.6) 美國布朗大學應用數學所博士 (58.9-61.6)
經 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後研究 (61-62) 美國德州大學休士頓分校助理教授、長聘副教授、 長聘教授、Betty Wheless Trotter 講座教授 (62-87) 美國芝加哥大學生態演化系 George Beadle 講座教授 (88-93)、 James D.Watson 講座教授 (93 迄今) 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資訊專題中心執行長 (92 迄今)
備 註	(一) 符合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3 款特聘研究員之資格。 (二) 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96 年第 5 次審查會議討論後票決，獲 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棄權，決議：本案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89年4月6日 89年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20日 90年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確實執行本院所編列「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項年度預算經費，促進本院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以提昇我國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編制內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每人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博士後研究學者、國防役訓儲預備軍(士)官。每人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本院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及研究副技師以上之研究技術人員
 1. 第一次申請補助：授權各單位主管決定，僅以簽呈影本(發表論文者須註明論文題目)分別影送學術事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報院核備即可，無須正式備函。
 2. 超過一次以上申請補助：申請時應備函(於文中註明係本會計年度第幾次申請經費補助)，並檢附申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三)，連同(1)大會正式邀請函；(2)大會議程；(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4)論文審查意見或論文接受函；(5)超過一次提出申請之理由說明書，於會議前二個星期報院核示。
 3. 申請次數超過一次且不發表論文者，不予補助。
 - (二) 編制內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學者、國防役訓儲預備軍(士)官及研究助技師、技術助理，每次申請補助皆須經所屬單位同意，申請時應備函(於文中註明係本會計年度第幾次申請經費補助)，並檢附申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三)，連同(1)大會正式邀請函；(2)大會議程；(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若無論文發表，須備理由說明書)；(4)論文審查意見或論文接受函；於會議前二個星期報院核示。
 - (三) 凡不合規定或應備文件不齊者，皆不予受理。

- 四、補助出席費用標準：依照行政院所發布之「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及本院相關規定核定支給。
- 五、經費報銷：申請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將單據整理，並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粘存單，由所屬單位辦理核銷。
- 六、會後報告提送辦法：
- (一) 申請人應於會後一個月內提送會後報告書，連同參加會議活動概況簡表（格式如附表四）乙式四份，由所屬單位備函提送本院，以便彙轉有關單位參考。
 - (二) 報告之內容應敘明會議經過、心得及建議事項等，避免以論文本體或蒐集會議資料原件為主體，格式以 A4 橫寫繕打，字數約一千字，如為組團之會後報告，得由代表一人撰寫總報告函送本院。
 - (三) 凡出席會議所發表之論文或攜回之資料及文件，可公開供國內學者參考者，隨同會後報告函送本院。
 - (四) 倘未如期繳交會後報告，其下次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暫不予受理，待繳交後再予簽辦。
 - (五) 會後報告除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擇優簽奉核准後，刊登本院週報或學術事務組通訊。
- 七、凡自費或由院外單位支付出席費用者，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定，僅以簽呈影本分別影送學術事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報院核備即可，無須正式備函。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經費核銷：申請人應於返國後15日內，應將出席國際會議活動概況簡表、單據整理，並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支出憑證粘存單，由所屬單位辦理核銷，未繳送概況簡表及會後報告書則將不予核銷。</p>	<p>第五條 經費核銷：申請人將於返國後15日內，應將出差旅費報告表、支出憑證粘存單，由所屬單位辦理核銷。</p>	<p>辦理核銷時應一併提交及送報，未繳送或延遲報告者，概不交報。</p>
<p>第六條 會後報告提送辦法：(一)申請人應於會後15日內，連同參加會議活動概況簡表，彙轉有關單位參閱。(二)報告內容應敘明會議經過...代表一人撰寫總報告... (四)刪除。</p>	<p>第六條 會後報告提送辦法：(一)申請人應於會後30日內，連同參加會議活動概況簡表(乙式四份)由所屬單位備函提送本院，彙轉有關單位參閱。(二)報告內容應敘明會議經過...代表一人撰寫報告函送本院。(四)倘未如期繳交會後報告，其下次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暫不予受理，待繳交後再予簽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日修改為15日，以符合第五條內文。 2. 使用因公出國系統線上傳送報告，備函提送修改為提送。 3. 線上傳送會議概況簡表及報告書檔案無須繳送四份，(乙式四份)刪除。 4. 第四項刪除。
<p>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三)本院各所(處)、中心非編制內人員(臨時助理、兼任助理、博碩士)應依據各所(處)、中心訂定之相關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規範、要點辦理，須經所屬單位之審查機制通過。不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皆不予受理。</p>		<p>增列第二條第三項以符合實際。 依第744次主管會報紀錄辦理，函請各所(處)訂定〈補助非編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規範及審查機制〉，俾利執行。</p>

附件 6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
現行要點與第四次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要點	第四次修訂草案	說 明
<p>一、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醫師、牙醫師攻讀博士學位或接受研究訓練，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實施對象： （一）各醫學院之<u>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u>。 （二）各醫學院之教學醫院暨與本所合作設立之臨床醫學科學研究中心之專任醫師、牙醫師。</p>	<p>（一）各醫學院<u>臨床醫學研究所及相關系所之博士班研究生，並具有醫師資格者</u>。</p>	<p>配合申請人有非臨床醫學所之研究生（如：醫學科學所、藥理所等）進行修訂。</p>
<p>三、獎助金分<u>左列二類</u>： （一）第一類：臨床醫學博士班進修獎助金 各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u>其未領有其他獎助金者</u>。獎助金一次得申請補助二年，但應於第一年到期末二個月由就讀研究所所長暨論文指導教授以進度報告具函知會本所該生擬支領第二年獎助金，得經獎助金審查委員</p>	<p>三、獎助金分<u>下列二類</u>： 各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u>其未領有其他按月發給之獎助金者（不包括國科會研究主持費）</u>，得申請本獎助金，<u>經審查通過後支給之</u>。</p>	<p>配合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進行修訂。</p>

<p>會審查通過後支給第二年獎助金，每人最多獎助四年為限。</p> <p>(二) 第二類：醫師研究訓練獎助金</p> <p>與本所合作設立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主任或各醫學中心院長推薦至本所接受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其未領有其他獎助金者，得申請本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支給之。與本所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共同提出者，得優先獎助。獎助金每年接受申請一次，每人最多以獎助二次為限。</p>		
<p>四、每年獎助名額視本所實際需要及預算情形由院長核定，獎助金標準如下：</p> <p>臨床醫學博士班學生及醫師研究訓練，獎助金以其臨床醫師薪資所得的<u>百分之八十</u>支付(最高以新台幣捌萬元為限)，但該員須以<u>百分之八十</u>的臨床工作時間在本所從事研究工作。</p>	<p>臨床醫學博士班學生及醫師研究訓練，獎助金以其臨床醫師薪資所得的<u>80%</u>支付(最高以新台幣<u>8萬元</u>為限)，但該員須以<u>80%</u>的臨床工作時間在<u>本所或各醫學院或各教學醫院之實驗室</u>從事研究工作。</p>	<p>放寬從事研究工作地點的限制，使獎助金受獎人得在其醫學院或醫院從事研究工作，落實本獎助金旨在鼓勵醫師從事研究之立意。</p>
<p>五、本所應設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u>三人至六人</u>，由院長聘之，並指定其中一</p>	<p>五、本所應設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u>3人至6人</u>，由院長聘</p>	

<p>人為召集人，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助金額。</p>	<p>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助金額。</p>	
<p>六、申請本獎助金通過者，<u>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u>。</p>	<p>六、申請本獎助金通過者，<u>不得再申請其他按月發給之獎助金</u>。</p>	
<p>七、接受獎助金者應依下列規定履行服務之義務，否則須償還受獎助期間所領之全部金額。</p> <p>(一) <u>受第一類臨床醫學博士班進修獎助金者</u>，獎助期間須以<u>百分之八十</u>的臨床工作時間至<u>本所</u>從事生物醫學相關之研究工作。</p> <p>(二) <u>受第二類醫師研究訓練獎助金者</u>，獎助期間須以<u>百分之八十</u>的臨床工作時間至<u>本所</u>從事生物醫學相關之研究工作，並於研究訓練期滿後，回原機關（構）服務，年限不得少於接受獎助期間，如改調其</p>	<p>(一) <u>接受第一類臨床醫學博士班進修獎助金者</u>，獎助期間須以<u>80%</u>的臨床工作時間至<u>本所或各醫學院或各教學醫院之實驗室</u>從事生物醫學相關之研究工作。</p> <p>(二) <u>接受第二類醫師研究訓練獎助金者</u>，獎助期間須以<u>80%</u>的臨床工作時間至<u>本所或各醫學院或各教學醫院之實驗室</u>從事生物醫</p>	

他機關(構)服務， 須經原機關(構) 同意。	學相關之研究 工作，……	
八、依本要點接受獎助金 者，均應依規定簽立 協議書，協議書格式 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 過，院長核定後施 行。		

補充說明：

- 一、如申請人具有博士班研究生及醫師雙重身分者，限定只得以博士班研究生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如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者，請附該研究計畫及核准文(經費核定清單)影本；若其研究計畫有共同研究主持人時，亦請註明。
- 三、如為台大、榮總及三總之醫師及其教學醫院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本獎助金者，則請透過三臨床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

- 一、第三點「獎金分左列二類」，「左列」似宜改為「下列」。
- 二、第三點第一款「其未領有其他獎助金者」之後似遺漏「，得申請本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支給之」等文字。又所訂「未領有其他獎助金者」範圍較廣，建議加註更詳細之說明。例：「其他獎助金」是否指「按月」發給之獎助金？申請人如有執行國科會計畫，其研究主持費是否屬獎助金？又獲得該獎助金者，是否不能再申請其他獎助金（如：王民寧獎等）？
- 三、第七點規定「獎助期間須以百分之八十的臨床工作時間至本所從事生物醫學相關之研究工作」，對於須隨時待命之臨床醫師將造成不便，建議予以彈性解釋，將「本所」改為「本所或與本所具合作關係之實驗室」。
- 四、本要點獎助金支給對象似仍包含「未擔任臨床工作，全職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惟第四點所定獎助金標準係以臨床醫師薪資所得為計算標準，且同點但書及第七點均規定接受獎助金者須以80%之臨床工作時間至生醫所從事研究工作，對該等全職修讀博士班研究生之獎助金標準及履行服務義務之標準宜予釐明。